

## 监事会关于公司“远方长益 2 号”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《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“远方长益 2 号”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相关资料，经公司全体监事充分讨论，就公司“远方长益 2 号”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) 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) 公司编制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) 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)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，有利于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5) 监事会已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范围，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合法、合规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实施“远方长益 2 号”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下无正文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监事会关于公司“远方长益 2 号”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**出席会议监事签字：**

李 倩： \_\_\_\_\_

罗微娜： \_\_\_\_\_

胡革波： \_\_\_\_\_

2017 年 01 月 19 日